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達」	指	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HURRAY TAL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李先生、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附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亨達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3,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刷。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蔣青輝先生(主席)

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

李忠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7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郭劍雄先生

趙勇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大有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亨達(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及(ii)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5.8%(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3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80,900,000港元，故認購價乃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鑒於(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2港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2港元；及(i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按上述股份收市價(即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以向認購人提供認購事項的激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導致約1.4%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之25%門檻。因此，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現金總代價4,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緊隨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85,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其中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1%。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同時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儲備。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1%，故進一步提高債務水平及增加融資成本對本集團並無益處。就股權融資方式而言，鑒於上述本集團之最新財務業績、股份之低流通性以及本公司目前之市值，董事認為，在不大幅折讓每股股份市價之情況下，物色任何配售代理、供股或公開發售認

董事會函件

購人以籌集足夠資金並不可行。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之配售或包銷佣金，且過程相對耗時。因此，認購事項是改善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同時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之良機。

認購事項將導致約1.4%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門檻。考慮到(i)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如下所述)；(ii)任何形式的非按比率集資活動亦會對所有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及(iii)倘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有關發行仍將對所有現有股東產生攤薄效應，董事認為，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融資計劃。

如完成認購協議，將透過提供現金資源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80,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悉數認購，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用於以下目的：(i)約1,6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獲悉數動用；及(ii)約2,70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開支，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獲悉數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曾按每股0.066港元之認購價向亨達配發及發行101,964,566股股份。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將概無其他變動)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洪剛先生	16,000,000	13.1%	16,000,000	11.0%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3,039,909	10.7%	13,039,909	9.0%
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2,727,273	10.4%	12,727,273	8.8%
亨達或認購人(附註3)	14,392,913	11.8%	37,392,913	25.7%
Excel Jade Limited (附註4)	9,939,520	8.1%	9,939,520	6.8%
沈佳先生	8,000,000	6.5%	8,000,000	5.5%
其他公眾股東	<u>48,257,865</u>	<u>39.4%</u>	<u>48,257,865</u>	<u>33.2%</u>
總計	<u>122,357,480</u>	<u>100.0%</u>	<u>145,357,480</u>	<u>100.0%</u>

附註：

1.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100%間接擁有權而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
2. 12,727,273股股份由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3. 14,392,913股股份由亨達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100%權益。
4. 9,939,52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吉祥先生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身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先生並無參與董事會對認購事項之審議，且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將導致約1.4%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之25%門檻。因此，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就此而言，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所有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故認購人、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4,392,9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認購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特別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第I-1至I-6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獲大有融資就此提供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2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預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4,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忠海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方均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不存在向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費用或利益之安排，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認購協議；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中所載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當中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取得充分的意見，並證明吾等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事項，除通函所載者外，不得引用或提述全部或部分內容，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玩具部門」)；及(ii)種植及銷售農產品(「農產品部門」)。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23,262	849,096	724,62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61)	8,079	(136,015)
流動資產	291,907	218,596	384,900
流動負債	(477,091)	(411,364)	(617,339)
流動負債淨額	(185,184)	(192,768)	(232,439)
資產總值	414,325	340,946	550,348
負債總額	(495,194)	(430,594)	(649,290)
負債淨額	(80,869)	(89,648)	(98,942)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之約724,600,000港元增加約124,500,000港元或17.2%至二零二二財年之約849,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25,800,000港元或38.4%至約523,300,000港元。 貴集團由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虧損約136,0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溢利約8,100,000港元，但隨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重回虧損狀態，年度虧損約29,40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部門產生之收入增加，原因為總部位於美國之最大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 貴集團由二零二一財年之虧損狀況轉為二零二二財年之盈利狀況，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之約5.1%提高至二零二二財年之約11.5%。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部門最大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 貴集團由二零二二財年之盈利狀況轉為二零二三財年之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玩具部門表現不佳，以及因應動盪及充滿挑戰之消費環境而向客戶提供較高折扣，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之約11.5%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之約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報告日期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財務狀況艱難，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導致多年來積年累月虧損所致。吾等瞭解到，貴集團一直計劃為一般營運資金確保充裕之資金，並尋覓不同商機，以將主要業務活動多元化，轉向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從而保持競爭力及確保股東回報。

2.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透過提供現金資源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有助鞏固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80,900,000港元。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公司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吾等瞭解到，鑒於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缺乏可用資產作為額外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對貴集團而言並非可行之選擇。此外，鑒於貴集團目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1%，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加其債務水平及額外融資成本對貴集團並無裨益。就股權融資方案而言，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因為(i)可能需與包銷商進行漫長之討論；(ii)將產生包銷佣金及較高之其他專業費用；及(iii)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情緒會帶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i)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艱難；及(ii)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案對貴集團並不可行，或涉及更多漫長時間、不明朗因素及額外成本，董事認為而吾等認同，認購事項為一種合適之融資方法，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Hurray Tal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 2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及(ii)根據認購協議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5.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 條件 :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 完成 : 認購事項須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約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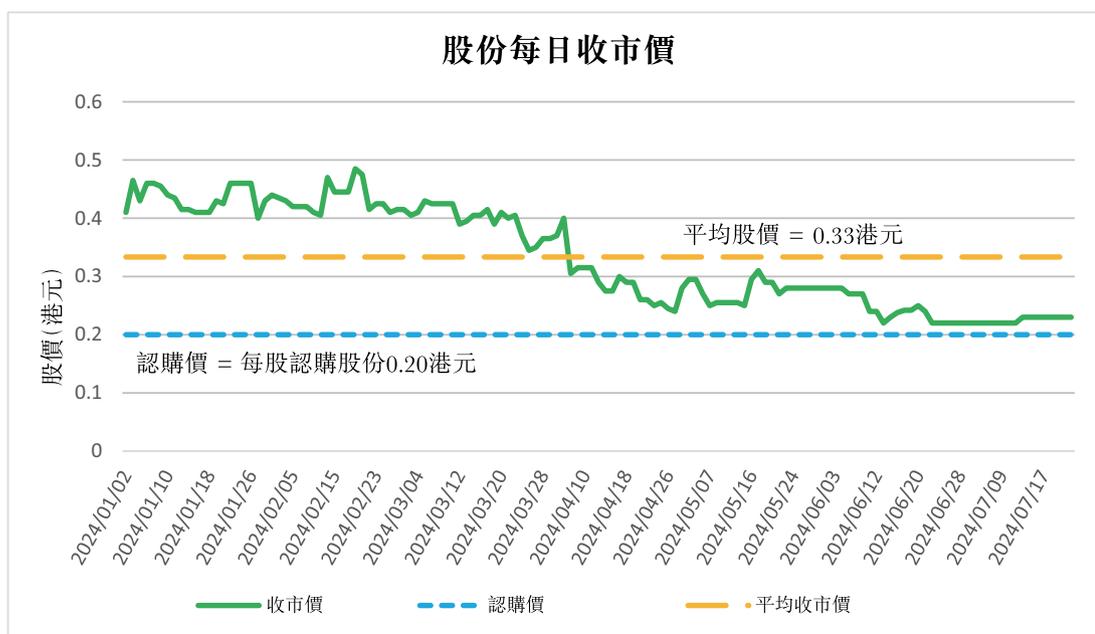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

4. 分析認購事項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即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約六個月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六個月之涵蓋期合理夠長，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亦公平地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三財年最新全年業績之前及之後，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評估及整體市場情緒。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股價約為每股0.33港元（「**平均股價**」）。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2港元（「**最低股價**」）至每股0.485港元（「**最高股價**」）不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i)最低股價折讓約9.1%；(ii)最高股價折讓約58.8%；及(iii)回顧期間內平均股價折讓約39.4%。

吾等注意到，最高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錄得，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最新之二零二三財年全年業績後，股價大幅下挫，並於總體下跌趨勢中保持低迷，僅有數次小幅反彈。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相信股價普遍下跌之趨勢可能是由於經濟前景充滿挑戰，玩具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不理想所致。

鑒於 貴公司股價不斷下跌及誠如下文「與近期認購事項之比較」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按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釐定認購價乃屬市場慣常做法。

與近期認購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所依據之準則為(i)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吾等認為該期間乃屬合理且有意義，可反映近期市況；(ii)股份由相關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認購；及(iii)發行股份主要旨在籌集資金，而非(a)作為與收購等交易有關之代價，(b)用作貸款資本化目的，及(c)作為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代價事宜已自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中剔除，原因為定價及交易性質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之價格及條款以及目標估值，而非為集資目的發行股份。同樣，貸款資本化交易亦被剔除，因為其性質為將現有債務轉換為股份，而非向投資者籌集額外資金。至於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該等行動可能導致上市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並可能同時涉及其他複雜交易。吾等認為，剔除該等交易可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進行直接比較。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旨在評估 貴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是否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吾等已參考上市公司為籌集資金而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類似股份發行之情況，而不論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情況如何，吾等認為這與顯示近期市況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趨勢無關。換言之，吾等認為，用於評估公司基本價值之定價倍數在分析當前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之一般市場慣例時並不適用及有用。

吾等已物色合共六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其代表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之詳盡清單。經計及(i)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所涵蓋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數目(而該期間與認購協議日期相近，因此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於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情緒下進行)；及(i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為於類似市況下進行之一般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之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及六個月期間為吾等之分析設立適當基準，且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被視為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可說明一般市場慣例下之近期趨勢及條款。

然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亦無對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有關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接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大象未來集團(2309)	(15.0)	(11.4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80)	10.38	6.5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23.66)	(24.81)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618)	(9.52)	(19.03)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0860)	(9.80)	(16.36)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990)	(6.83)	(10.19)
	平均	(9.07)	(12.54)
	最高	10.38	6.57
	最低	(23.66)	(24.81)
	貴公司	(9.1)	(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介乎溢價約6.57%至折讓約24.81%不等，較各自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及直至各自訂立認購協議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折讓約12.54%。貴公司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折讓約9.1%，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範圍內，且優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折讓。

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價乃屬一般市場慣例，而在六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中，有五項之認購價設於彼等各自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價。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艱難；(ii) 股份收市價近期普遍下跌之趨勢(誠如上文所討論)；及(iii) 認購價之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範圍內且優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折讓幅度，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權表，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9.4%攤薄約6.2個百分點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33.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吾等知悉認購事項可能會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艱難；(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及(iii)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70,000,000,000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122,357,480	1,223,574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完成日期	0.01	70,000,000,000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緊接完成日期前	0.01	122,357,480	1,223,574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			
之認購股份	0.01	23,000,000	230,000
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0.01	145,357,480	1,453,57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

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
蔣青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727,273	10.4%	2
李忠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392,913	11.8%	3

附註1：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2,357,480股計算。

附註2：12,727,273股股份由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附註3：14,392,913股股份由亨達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擁有100%權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洪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3.1%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039,909	10.7%
Excel Jad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939,520	8.1%
沈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6.5%

附註1：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2,357,480股計算。

附註2：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100%間接擁有權而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

附註3：9,939,52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吉祥先生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曾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並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shine.com/zh-hk/>)：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大有融資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冠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HURRAY TAL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認購人」)就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認購2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或不時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之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7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舉行。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g)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